第五號用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|
| 稱 謂 | 姓 名( 或 名 稱 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 請 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 造 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 |
|  |
| 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)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　 |
|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| 是 |  | 否 |  |
| 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 | 是 |  | 否 |  |
| 【備註】1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2.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 |
|  此致 市 區 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|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